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3年2月17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3861/013862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3997/003998
泓德弘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2184/002185

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海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